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签发人：潘碧灵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征求《2018年湖南省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各相关处室（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2018年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及《2018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全面推进全省排污许可工作，省厅排污许可办起草了《2018年湖南省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18年5月15日下班前反馈意见，并将意见电子件同时发送至省厅排污许可办。

联系人：省厅排污许可办 石竹

邮箱：hns paiwuxuke@163.com

电话：0731-85698175

附件：1. 《2018年湖南省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2. 《2018 年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2018年湖南省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目的

贯彻落实《2018年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环办规财函〔2018〕137号)和《2018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部署的工作任务,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强化排污者责任为核心、以完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为目的、以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基础、以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保障,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推动解决企业历史环境问题,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环境管理。

三、主要工作

(一)完善政策制度和技术规程。

1、贯彻实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各项政策制度和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流程,探索建立证书核发的共同审核机制、已发证书质量核查机制。探索建立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与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厅内牵头部门排污许可办,下同)

（二）完成年度许可证核发任务。

2、组织完成全省石化工业-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陶瓷制造、钢铁、有色金属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继续开展石化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启动锅炉工业、合成材料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排污许可办负责）

（三）加强排污许可质量管理。

3、组织开展火电、造纸等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实行撤销或督促变更处理。对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较差的市州进行通报和督办。（排污许可办负责，各技术支持单位配合）

4、切实加强本年度许可证核发工作的质量管理。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审查全覆盖，把排放口信息、污染因子、执行标准、许可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等作为质量审核的重点内容。分级建立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清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要纳入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办负责，各技术支持单位配合）

（四）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的执行管理。

5、组织开展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等执行情况检查，对未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编制质量差的企业进行通报，并将企业名单移交环境监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排污许可办负责，环监局配合)

(五) 开展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

6、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对照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检查并督促 2017 年已发证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的方式、浓度和总量排放污染物，严格查处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不执行排污许可规定等环境违法行为。(环监局负责，排污许可办配合)

(六) 开展发证行业固定污染源登记和行业清理整顿。

7、建立2017年和2018年已发证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查信息清单，并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企业登记。(环监局、排污许可办负责)

8、组织开展行业清理整顿。按照《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和“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的要求，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妥善处理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对环境管理不达标、超标超总量排污、未安装在线监测等问题采取挂单销账、问题清零的方式，做好2017年和2018年发证行业的清理整顿。(环监局负责，排污许可办配合)

(七) 推动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

9、推进固定污染源监测、执法监察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与融合。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内容的衔接。开展火电、造纸等行业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衔接。推进环境保护税与排污许可管理行业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和执行报告数据及平台的对接。按照排污许可制改革要求，以排污

许可证作为初始排污权确权依据，进一步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
(监测处、环监局、环评处、交易中心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 积极推动排污许可信息化建设。

10、加快推动省级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信息中心负责，许可办配合)

11、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主要排放口二维码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在线监测、环境执法等基本信息快速查看功能。(信息中心负责，排污许可办配合)

(九) 强化宣传和培训。

12、组织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和技术培训。组建各行业技术支持团队和省级专家库，培育壮大专家队伍。(排污许可办负责，各技术支持单位配合)

13、推动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机构，强化技术支持。(排污许可办负责)

14、扩大宣传途径，加强政策解读，强化排污者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领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法宣处、排污许可办负责)

附件2:

2018年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继续大力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强化排污者责任，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2018年重点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一、工作思路

以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强化排污者责任为核心，以完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效能为目的，推动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逐步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环境管理。

二、总体工作安排

（一）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按程序报送司法部，并配合做好修改完善工作（部内牵头司局规财司、政法司，下同）。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完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类型（规财司）。完善地方排污许可法规体系，积极推动将固体废物、噪声等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规财司、政法司指导）。

（二）完善技术规范体系。发布汽车制造、锅炉、陶瓷砖瓦、农副食品加工、再生金属以及有色金属工业12个重点行业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总则、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规财司、科技司），推动出台炼焦化学工业等 5 个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科技司），制革等 13 个重点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评司），石油化学工业等 8 个重点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监测司），以及火电、造纸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执法手册（环监局）等技术规范。

（三）核发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组织完成全国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和合成材料制造（长三角地区）、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陶瓷砖瓦、钢铁、有色金属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规财司指导）。

（四）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按照“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要求，结合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拉网式清理排查，建立固定污染源全企业清单（环监局、规财司指导）。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理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采取挂单销账、问题清零的方式，做好火电、造纸等 15 个行业、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等 6 个行业以及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涉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企业的清理整顿，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以及排污企业登记管理等工作（规财司牵头指导，政法司、环评司、环监局配合）。

（五）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推动建立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机制，规范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内容、程序和要求，出台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指导意见（规财司）。组织开展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等执行检查，对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编制质量差的企业进行通报，将企业名单移交征信平台（规财司指导）。组织开展涉水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效果评估，研究提出完善固定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建议（规财司、水司）。

（六）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组织开展全国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抽查，重点检查污染因子、执行标准、许可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对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行撤销或督促变更处理，对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较差的地市进行通报（规财司指导）。

（七）落实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编制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等要求，组织开展2017年核发的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查处无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公布无证排污和超标排放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环监局指导）。

（八）推动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推进固定污

染源监测、执法监察、环境统计、环境保护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与融合，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基础、融合污染源监测和执法监察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规财司牵头，监测司、环监局、普查办配合）。试点开展火电、造纸等行业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衔接（监测司、规财司），做好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内容的衔接（环评司、规财司），实现环境保护税与排污许可管理行业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和执行报告数据及平台的对接（办公厅牵头，环监局、规财司配合）。

（九）推动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完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发手机 APP 程序（规财司）。推动污染源监测、执法监察、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共享对接，推动建立统一的固定污染源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办公厅）。结合实际情况，加快推动完成地方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接，推动实施火电、造纸等已发证行业主要排放口二维码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排污许可数据、在线监测数据、执法检查信息的互联互通（规财司指导）。进一步开放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功能权限，完善平台功能模块，鼓励地方挖掘应用排污许可大数据，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路，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中的应用（规财司）。

（十）推动完善总量控制制度。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方法，做好总量减排考核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衔接工作，

强化总量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的协调联动性，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逐步完善企事业单位总量控制制度（规财司牵头，水司、大气司配合）。

（十一）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按照排污许可制改革要求，以排污许可证作为初始排污权确权依据，完善试点地区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完善企业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维护排污权的价值权益（规财司）。

（十二）强化宣传和培训。编制排污许可培训教材，组织召开培训班，强化基层人员培训。组建专家库，培育专家队伍。推动地方试点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机构，强化技术支持（规财司）。扩大宣传途径，加强政策解读，引导企业按证排污，强化社会共识（政法司、规财司）。